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林文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存證信函回執聯影本。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正確之附表3份（建物門牌號碼有誤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